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原因: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2021年首次授予部分764,28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120,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股)	注销前持股数量(股)	注销后持股数量(股)
1,044,280	1,044,280	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5475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567,600.00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7,2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627,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2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670,1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4.0015元/股;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1000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3,430,266.42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变更前	回购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6,420	4,086,42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327,417	1,797,327,417	0	0.00%
合计	1,801,413,837	1,801,413,837	0	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均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对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自2022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6.8214%。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6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调整日期
30004747212	原股票期权数量为461.64万份,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其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	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	2022年11月17日
30004747172	原股票期权数量为202.07万份,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其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	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	2022年11月17日
30004748163	原股票期权数量为16.19万份,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其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	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离职	2022年11月17日

注:2021年1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份额。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2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73.1785%。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股份	本次行权数量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可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陈伟明	副董事长	23,336	23,336	23,336	100%
陈伟明	董事兼经理	23,336	0	23,336	100%
陈伟明	财务总监	23,336	23,336	23,336	100%
合计		70,008	23,336	70,008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0人,截至2023年2月20日,220名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2023年2月20日,本行权期全部股票已经上市流通。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26.8214%。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

(三)本次52名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新增股份414,863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99,942	414,863	169,214,805	0.246%
合计	168,799,942	414,863	169,214,805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6.8214%。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00%。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67,224,041股变更为668,770,806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的影响

截至2023年2月20日,所有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累计收到行权募集资金17,886,059.48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1,546,764元,其余行权资金将转入资本公积。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煤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6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2,43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1%。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8,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7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郑煤集团	浦发银行	120,000,000	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7日	4.50%	补充流动资金	郑煤集团	是	2023年2月17日	120,000,000

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使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偿债义务等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用途	解除质押担保	解除质押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解除数量(股)
郑煤集团	12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120,00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郑煤集团	2023年2月17日	12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郑煤集团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0	0	0	189,779,721	
合计	632,439,280	51.91%	308,230,000	48.74%	25.30%	0	0	0	189,779,721	

公司将按照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煤煤电 公告编号:2023-007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河南中豫信增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持有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82%,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豫信增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9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4,1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用途	减持担保	减持解除	减持解除日期	减持解除数量(股)
中豫信增	70,000,000	5.7482%	0	0%	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7日	集中竞价	补充流动资金	中豫信增	是	2023年2月17日	0

备注: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豫信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所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0,965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案件累计计提损失56,806万元,其中2022年以前年度累计计提损失65,381万元,2022年度计提损失1,426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所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0,965万元,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被告方	原告方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
1	起诉	五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李强海	追偿连带保证责任			